



LINGNAN UNIVERSITY
UNDERGRADUATE ALUMNI ASSOCIATION
嶺南大學本科生校友會

嶺南大學本科生校友會會章

會章更新日期：9-5-2025

第一章 釋義.....	4
第二章 總綱.....	5
2.1 定名	5
2.2 指定語文	5
2.3 成立宗旨	5
2.4 任期	5
第三章 會員.....	6
3.1 資格及會籍.....	6
3.2 權利	6
3.3 義務	6
3.4 退會	7
3.5 榮譽顧問	7
3.6 團體會員	7
第四章 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8
4.1 定義	8
4.2 權責	8
4.3 會議主席	8
4.4 會議常務秘書	8
4.5 召開	8
4.6 公佈	9
4.7 指定人數	9
4.8 會議程序	9
第五章 幹事會.....	11
5.1 職權	11
5.2 主要成員組成及資格	11
5.3 主要成員職權	12
5.4 幹事會常務會議	13
5.5 指定人數	14
5.6 辭職及出缺	14
5.7 解散及罷免	14
5.8 小組委員會	15
5.9 會議程式	15
第六章 選舉.....	16

6.1 定義	16
6.2 參選資格	16
6.3 提名人士	16
6.4 投票	16
6.5 選舉委員會成立、權責及指引	17
第七章 財務	18
7.1 財政年度	18
7.2 財政儲備	18
7.3 收入及支出	18
7.4 全年財政報告	18
7.5 財務複核	18
7.6 財政記錄	18
第八章 懲治	19
8.1 懲治範圍	19
8.2 懲治方法	19
8.3 處分	19
第九章 會章修改	20
第十章 解散	21

第一章 釋義

在本章程細則中：

會章——泛指「嶺南大學本科生校友會會章」，除非另有所指。

本會——泛指「嶺南大學本科生校友會」，除非另有所指。

大學——泛指「嶺南大學」，除非另有所指。

幹事會——泛指「嶺南大學本科生校友會幹事會」，除非另有所指。

幹事——泛指每屆於「嶺南大學本科生校友會」週年會員大會中當選成為幹事會之會員，除非另有所指。

會員——泛指已繳付「嶺南大學本科生校友會」會費之會員，除非另有所指。

解釋章程細則時，除內文清楚地另行說明，或與文義或主題不相符合者外。

- (一) 指單數的字眼包括複數而言，反之亦然；
- (二) 指男性的字眼包括女性及中性而言，反之亦然；及
- (三) 指個人的字眼包括非公司組織及社團而言。

第二章 總綱

2.1 定名

- 2.1.1 本會定名「嶺南大學本科生校友會」，簡稱「嶺大本科生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譯名為 "Lingnan University Undergraduate Alumni Association" 縮寫為 "L.U.U.A.A."。

2.2 指定語文

- 2.2.1 本會之指定語文為中文和英文，地位同等。
- 2.2.2 本會所舉行之所有會議，活動及文獻，皆可使用中文或英文。倘若兩者併用，將以中文為準。

2.3 成立宗旨

- 2.3.1 本會成立目的和宗旨包括：
- 2.3.1.1 非政治、非宗教、非營利為目的之校友團體；
 - 2.3.1.2 連繫嶺南大學本科生校友；
 - 2.3.1.3 連繫在校同學，並作他們與校友之間的橋樑；
 - 2.3.1.4 貢獻學校；
 - 2.3.1.5 承傳嶺南大學的博雅教育之精神；
 - 2.3.1.6 承傳嶺南大學校訓「作育英才，服務社會」。

2.4 任期

- 2.4.1 本會幹事會之任期由每年四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並以週年會員大會為終始。
- 2.4.2 本會幹事之任期為兩年，並採行兩年一輪輪選制，即選舉年設一輪選舉，其任期為兩年，任期中間的非選舉年不進行幹事會輪換選舉。

第三章 會員

3.1 資格及會籍

- 3.1.1 凡嶺南大學之本科畢業生，及其前身自1967年在香港成立的嶺南書院及嶺南學院之文憑或高級文憑畢業生，皆符合成為本會基本會員的資格。
- 3.1.2 凡合資格者於繳付本會入會會費後，即可享有本會之終身會籍。
- 3.1.3 入會會費由該屆幹事會議定。

3.2 權利

- 3.2.1 參與本會所舉行的活動及有享用本會福利之權利；
- 3.2.2 於常務會議，擁有發言之權利；
- 3.2.3 於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中擁有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 3.2.4 參與本會之競選，並在選舉時享有參選，提名及投票之權利；
- 3.2.5 查閱本會之會議紀錄；及
- 3.2.6 直接向幹事會反映意見及作出投訴。

3.3 義務

- 3.3.1 遵守本會會章；
- 3.3.2 遵守所有於常務會議，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
- 3.3.3 不可有損本會利益及福利；
- 3.3.4 會員未得幹事會許可之情況下，不得擅用本會名義，在外舉辦、參與任何活動或進行募捐；
- 3.3.5 繳交本會會費；及
- 3.3.6 按本章8.2.2節或任何條文被撤銷會籍的會員，均不得再享受本會任何福利或權利，而所繳付本會會費(如適用)亦不予退還，但仍須完成其在喪失會籍前尚未履行之責任，包括於被撤銷會籍當日起計七天內繳清任何尚欠本會的款項。
- 3.3.7 如任何會員因違反會章任何條文而導致本會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任何形式的訴訟、責任、費用、索賠、損失、損害、程序或支出（包括以彌償基準計算的律師費、訟費、費用、利息及支出等），該會員須就此等事宜為本會進行辯護，充份彌償本會，並使本會充分及有效地免受損害。

3.4 退會

3.4.1 本會會員有權選擇何時退會，惟所繳付本會會費（如適用）將不予退還。

3.4.2 凡退會之會員必須繳清其虧欠本會的款項（如適用）。

3.4.3 凡退會之會員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幹事會。

3.5 榮譽顧問

任何合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嶺南大學的教職員及與嶺南大學有關之人士），經幹事會邀請後可成為本會榮譽顧問。榮譽顧問可列席幹事會會議和會員大會，就本會會務提供意見及建議。

3.6 團體會員

本會將按照香港社團條例註冊成為社團後申請成為「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之團體會員。

第四章 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4.1 定義

- 4.1.1 週年會員大會(「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會議。
- 4.1.2 特別會員大會為「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之最高權力會議。

4.2 權責

- 4.2.1 討論及通過該屆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4.2.2 選出幹事會幹事；
- 4.2.3 暫停及罷免任何會員之資格；
- 4.2.4 懲治及罷免幹事會幹事；
- 4.2.5 補選幹事會幹事；
- 4.2.6 修改及解釋會章；及
- 4.2.7 討論及處理本會任何其他事宜。

4.3 會議主席

- 4.3.1 如會議主席出缺，幹事會應盡快根據《嶺南大學本科生校友會會章》訂明的機制填補空缺，以便幹事會能夠恢復正常運作。由幹事會主席或幹事會指定的任何一位幹事出任。
- 4.3.2 倘若當日幹事會主席、內務副主席、外務副主席出缺，而幹事會成員不能議出會議主席時，與會會員可即場推舉或委任任何一位與會會員出任會議主席。

4.4 會議常務秘書

- 4.4.1 由幹事會常務秘書出任。幹事會常務秘書缺席時，由該期會議主席委任一位獲其同意的與會會員出任。

4.5 召開

- 4.5.1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並須在會上公佈當年會務報告、財務報告、

幹事會成員更易等情況。

4.5.2 特別會員大會由不少於幹事會四分之三成員或全體十分之一的會員要求召開。

4.6 公佈

4.6.1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召開前二十一天以電郵方式通知全體充分享有權利之會員，並列出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所有議程。

4.6.2 特別會員大會須於召開前十四天以電郵方式通知全體充分享有權利之會員，並列出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所有議程。

4.7 指定人數

4.7.1 週年會員大會以最少二十名會員出席（包括幹事會幹事）為指定人數。

4.7.2 特別會員大會以幹事會職員四分之三或全體會員十分之一，取其較少的數目為指定人數。

4.8 會議程序

4.8.1 除處理財政事務和選舉每屆幹事會幹事必須在選舉年的週年會員大會中處理外，其他會務均一律視作特別事務，可以在特別會員大會中處理，當中包括，並不局限於本章4.2.3節至4.2.8節各項。

4.8.2 在會議中處理會務時，必須有足夠的指定人數出席會議，直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4.8.3 在一般情況下，幹事會主席將主持本會所有會員會議。倘遇主席在開會的指定時間逾時十五分鐘還未出席會議，或會議途中未能繼續其會議主席身分，則會議主席一職將按本章4.3節之會議主席之章程處理。

4.8.4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足夠指定人數出席會議的出席者同意下，可將會議延期不多於三次，而新的會議日期距離原定日子不可超過四個月。惟所議之事，只限於未決之原案，不得另議別案。若延會多於三十天，須再行通告集會，並敘明待決之案。若延會不超過三十天，則不必再行通告。如因不可抗力之事(如天災及疫症等)而無法會面進行會議，可改用網上或其他形式進行會議。

4.8.5 在任何會員大會上交由會議議決的議程，如在無人反對下獲得：

(一) 一名與會幹事動議；及

(二) 不少於一半與會者贊成、不多於三分之一棄權，有關議程即為通過，否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 4.8.6 凡須議決的議程在遇反對之情況下，主席須宣佈有關議程以舉手投票之方式議決。主席須公報贊成、反對及棄權之票數，以證明該項議案獲得通過，並且在本會議記錄中記錄存案。
- 4.8.7 如遇選舉議程，會議主席可宣佈會議之主席身分交由選舉委員會主席。當選舉議程結束，選舉委員會主席之會議主席身分須交還予會議主席。
- 4.8.8 如會員因故缺席，可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為投票，而委託書必須包含會員本人之姓名及簽名(簽名須與入會申請表相同)。

第五章 幹事會

5.1 職權

- 5.1.1 舉行週年會員大會；
- 5.1.2 代表本會履行相關事務；
- 5.1.3 組織各種活動以達致成立本會的目標；
- 5.1.4 處理本會所有日常行政工作；
- 5.1.5 履行本會會議的所有決議；
- 5.1.6 在緊急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行動；
- 5.1.7 選出及通過每年度之選舉委員會組成；
- 5.1.8 招收會員；及
- 5.1.9 除補償幹事會成員因本會活動而引起的開支外，各成員不能收取任何薪金或報酬。

5.2 主要成員組成及資格

- 5.2.1 幹事會由下列職位及其他幹事組成：

- (一) 主席 [1名]；
- (二) 副主席 [2名]；
- (三) 司庫 [1名]；
- (四) 副司庫 [1名]；
- (五) 常務秘書 [1-2名]；
- (六) 會員事務秘書 [1-2名]；
- (七) 外務秘書 [1-2名]；
- (八) 康樂事務秘書 [1-2名]；
- (九) 義務法律顧問 [1名]；及
- (十) 幹事。

- 5.2.2 幹事會各職位須在每屆加入新一輪幹事後重選。主席、副主席及司庫最多連續擔任三屆（包括於該3屆內擔任以上三項職位）。其他職位亦不得連續擔任多於五屆。

- 5.2.3 除第一屆幹事會外，所有幹事會成員均需就本會會章第六章的產生方式產生，方符合幹事會成員之資格。

5.3 主要成員職權

5.3.1 主席

- 5.3.1.1 處理本會所有事務；
- 5.3.1.2 主持本會所有會議並擔任主席；
- 5.3.1.3 協調本會各幹事的工作；
- 5.3.1.4 協調本會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及
- 5.3.1.5 代表本會出席公開場合之活動。

5.3.2 內務副主席

- 5.3.2.1 協助主席履行其職責；
- 5.3.2.2 於主席出缺或未能履行主席職務時代表主席履行職務；
- 5.3.2.3 組織會員活動及與校內本科生聯絡；及
- 5.3.2.4 代表本會出席公開場合之活動。

5.3.3 外務副主席

- 5.3.3.1 協助主席履行其職責；
- 5.3.3.2 與嶺南大學校方、其他校友組織及團體聯絡；及
- 5.3.3.3 代表本會出席公開場合之活動。

5.3.4 司庫

- 5.3.4.1 編制年度財務報告並在週年會員大會中報告；
- 5.3.4.2 管理及保存本會所有帳目檔及財務交易記錄；及
- 5.3.4.3 提供有關財務資料，以便審計本會賬目。

5.3.5 副司庫

- 5.3.5.1 協助司庫履行其職責；
- 5.3.5.2 編制年度財務報告；
- 5.3.5.3 管理及保存本會所有帳目檔及財務交易記錄；及
- 5.3.5.4 提供有關財務資料，以便審計本會賬目。

5.3.6 常務秘書

- 5.3.6.1 編制本會所有會議議程及會議記錄；
- 5.3.6.2 管理及保存本會所有法定及會議文件；及
- 5.3.6.3 提供有關檔資料，以便本會幹事及會員查閱。

5.3.7 會員事務秘書

- 5.3.7.1 協調本會所有對內活動；
- 5.3.7.2 負責招收會員事宜；及
- 5.3.7.3 負責監管本會的會員資料。

5.3.8 外務秘書

- 5.3.8.1 負責本會所有對外事務及聯絡；
- 5.3.8.2 協調本會所有對外活動；
- 5.3.8.3 為本會對外尋求資助及合作機會；及
- 5.3.8.4 協助本會主席出席公開場合之活動。

5.3.9 康樂事務秘書

- 5.3.9.1 負責籌辦會員活動

5.3.10 義務法律顧問

- 5.3.10.1 為各類法律問題及糾紛作出建議
- 5.3.10.2 於有需要時對外尋求法律諮詢及協助

5.3.11 幹事

- 5.3.11.1 協助處理本會事務；及
- 5.3.11.2 協助籌辦本會活動。

5.4 幹事會常務會議

- 5.4.1 每三個月召開不少於一次。
- 5.4.2 須於開會前七個工作天正式通知幹事會成員，並向所有會員（包括幹事）公開列出所有議程，並至少要有半數成員出席。
- 5.4.3 公佈形式不限，惟須符合會員方便之利益為原則。公佈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

電郵、短訊及社交平台。

5.4.4 受特別邀請的人士可列席幹事會會議，並不具任何事項投票權。

5.5 指定人數

5.5.1 本會幹事總數不可少於六位，亦不可多於二十位。

5.5.2 幹事會之主席、內務副主席、外務副主席、司庫及常務秘書，為每屆任期之恆常職位，不得出缺。

5.6 辭職及出缺

5.6.1 任何幹事辭職，應在不少於三十日或以前，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幹事會。

5.6.2 本會幹事會職位如有出缺，幹事會需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由主席提名其他合適人選兼任或取代，並以電郵方式通知全體會員。如遇主席、內務副主席或外務副主席出缺，則須召開幹事會重選，並以電郵方式通知全體會員。

5.6.3 如幹事會出缺導致幹事會人數少於指定人數（六人），幹事會需要在三十日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的有關形式，需符合本會會章第四章——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5.7 解散及罷免

5.7.1 在常務會議中，如有不少於四分之三幹事贊成罷免動議，須於三天內以電郵方式通知全體會員其一切職權即時免除，其幹事身份則獲保留十四天（由電郵發出當日起計）。如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會員於十四天內提出反對，幹事會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及表決罷免本會幹事的議案；如十四天內沒有會員提出反對，其幹事身份將會被即時免除。

5.7.2 在不少於十分之一會員提出罷免動議下，本會幹事會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罷免本會幹事的議案，並必須由超過三分之二與會會員支持，才可成功通過罷免本會幹事的議案。

5.7.3 成功通過罷免本會幹事的議案後須按本章5.6節幹事會幹事出缺情況處理。

5.7.4 在不少於十分之一會員或四分之三幹事會幹事要求下，本會幹事會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解散本會幹事會事宜。解散幹事會必須由超過三分之二與會會員支持，才可成功解散幹事會。與會者亦須同時選出最少四名校友成立臨時委員會，以重組新一屆幹事會幹事之選舉。

5.7.5 如週年會員大會沒有按本章4.6節所公佈或未能按本章4.5.1節之方式召開，為期

已達十五個月，則所有幹事會幹事之職位及幹事身份全部自動免除（包括尚未完成任期之幹事）。

5.7.6 倘若幹事會在此情況下自動解散，則臨時委員會須獲不少於三十名嶺南大學本科生課程之校友聯名簽署下成立，以處理召開週年會員大會及幹事會重組之事宜。

5.8 小組委員會

5.8.1 幹事會可按每屆之個別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處理會務。

5.8.2 小組委員會之性質及任期，則由幹事會常務會議中釐訂。

5.8.3 小組委員會並不限於由當屆幹事組成，可視乎情況邀請會員參與。

5.9 會議程式

5.9.1 在一般情況下，常務會議程式將會按本會附則進行。而有關附則亦可按該屆幹事會之情況釐訂。

5.9.2 所有會議的表決，只承認由出席之與會幹事之決定，委任代表只可代為表述而不能代表他人表決。

5.9.3 常務會議在任何有足夠指定人數出席會議的出席者同意下，可將會議延期一次，並在不多於十四日內重新舉行。

第六章 選舉

6.1 定義

- 6.1.1 幹事會選舉將於隔年之週年會員大會中舉行。
- 6.1.2 如遇幹事遭罷免或離任，補選將於特別會員大會中舉行。
- 6.1.3 如出缺發生於主席、副主席、司庫或常務秘書中任何一位時，以致幹事會之指定人數少於六名，則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定替補或重選出缺之幹事成員。
- 6.1.4 選舉結果亦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上宣佈。
- 6.1.5 新一屆幹事會須於當選後三十日內完成職位分配工作。
- 6.1.6 每屆幹事會之選舉為兩年一次。

6.2 參選資格

- 6.2.1 參選主席、內務副主席、外務副主席、司庫及會員事務秘書必須成為本會會員一年或以上。而參選此五個職位以外的其他幹事會職位則不受規限；及
- 6.2.2 已獲一名本會會員提名。
- 6.2.3 除了本會起始召集人及 / 或創辦成員因按照社團註冊細則所賦予而自動成為候選幹事外，所有參選人均須符合上述之資格。

6.3 提名人士

- 6.3.1 每屆選舉，每名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參選幹事會（不論職位）。

6.4 投票

- 6.4.1 投票須在選舉年之週年會員大會（或如有需要在特別會員大會）中進行，投票總數至少為與會人數（不包括選舉委員會成員）之八成，方為有效選舉。
- 6.4.2 本會會員均可享有投票權。會員可就每屆議席投票。每次投票時，會員只能就自己意向投票，每票權力均等，以不記名方式投票。

- 6.4.3 如候選幹事人數多於空缺幹事議席名額當選程式如下：
 - 6.4.3.1 第一輪投票中獲最多票數之候選幹事可當選成為該年度空缺議席之幹事。
 - 6.4.3.2 如在第一輪投票中最後一個議席出現相同票數，將進入第二輪複選。複選時，獲最多票數之候選幹事將當選成為該年度最後一個議席之幹事。
- 6.4.4 如候選幹事人數少於或等於空缺幹事議席名額，會員可以選擇投信任票或不信任票，候選幹事必須獲信任票達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才符合當選資格。
- 6.4.5 如候選幹事人數少於六人，則週年會員大會將就本會會章第四章之規定，直接處理本會之承傳或解散之問題。
- 6.4.6 如會員無法出席投票，可按本章4.8.8節委託他人代為進行選舉投票。

6.5 選舉委員會成立、權責及指引

- 6.5.1 選舉委員會須經由常務會議中產生。
- 6.5.2 選舉委員會由最少三名幹事擔任。
- 6.5.3 選舉委員會設選舉委員會主席一職，其主要職權為處理所有選舉之最高決策者，並處理所有選舉之時所發生任何情況。在任何情況下，所有選舉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選舉委員會主席在內，不可在當屆選舉擔任提名人或參選人，亦不可在當屆選舉中參與投票。
- 6.5.4 每一年進行之幹事選舉，幹事會成員應於週年會員大會前九十天（或更早）組織選舉委員會，並於週年會員大會前六十天前（或更早）通知各會員有關選舉事宜。
- 6.5.5 凡一切與該年度選舉有關之事宜（包括補選及處理投訴），將交由每屆所成立之選舉委員會全權處理。
- 6.5.6 凡一切選舉指引，皆不應與本會會章有任何牴觸或衝突。除非整份選舉指引皆與會章嚴重牴觸或衝突，否則只可視該項（或多於一項）有衝突之指引為無效。選舉委員會主席仍可在投票前（包括在週年會員大會舉行之時）就有關衝突之部分或全部作出修改，只要所修改之部份不再產生牴觸或衝突，在一般情況下，毋須得到與會會眾同意。

第七章 財務

7.1 財政年度

7.1.1 財政年度與本會年度相同。

7.2 財政儲備

7.2.1 本會過往財政年度之盈餘，將自動成為校友會之財政儲備。

7.2.2 財政儲備之動用，須取得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與會者過半數之同意。

7.2.3 幹事會可依據該年財務狀況，自行釐訂投入財政儲備之會員收入百分比。

7.3 收入及支出

7.3.1 本會財政收入為收取會員會費，接受公共或私人機構及個人捐獻及就各項活動收取費用。

7.3.2 倘若出現赤字及 / 或債務，幹事會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上作出解釋，並就應否由財政儲備以支付，並取得同意。

7.4 全年財政報告

7.4.1 司庫須於每一財政年度提交該財政年度的收支結算表與幹事會審核，然後在週年會員大會中報告。

7.5 財務複核

7.5.1 由幹事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惟核數員不能為幹事兼任。

7.5.2 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7.6 財政記錄

7.6.1 凡有關本會之財政檔案，即包括但不限於一切支出單據或票據，須由本會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三名中之兩人共同簽署確認，方能生效。

7.6.2 按照第五章幹事會之規定，倘若該屆副主席多於一人，則只可選定一人為合法之簽署組合。

7.6.3 本會的資產和財政僅限用作本會各項經常性開支及符合本會宗旨之一切活動，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第八章 懲治

8.1 懲治範圍

8.1.1 凡一切有損本會聲譽及形象之行為。

8.1.2 凡一切有損本會財政及利益之行為。

8.2 懲治方法

8.2.1 凡會員或幹事干犯一切與刑事有關或需法律處理之事宜，須交由執法部門處理。

8.2.2 凡會員或幹事違反會章羅列事項，幹事會當召開緊急會議討論處理方法，幹事會有權決定處理方式，需通過召開會員大會通過，最高決定可為撤銷會籍。

8.3 處分

8.3.1 如須接受懲治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本章4.2.3節及4.2.4節所述之各項），須由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逐項通過，並得到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者舉手投票同意，方為有效。

第九章 會章修改

- 9.1 本會會章之任何修改，須由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逐項通過，並得到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者舉手投票同意，方為有效。

第十章 解散

- 10.1 本會在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討論，並得到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者舉手投票贊成通過，本會即自行解散。
- 10.2 在本會解散前，須提交當時本會的財政狀況，而資產和負債亦必須以本會名義全數清償。遇有資不抵債，由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商討處理方案。所有剩餘資產將用作慈善用途，並須交由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表決處理，得到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者舉手投票同意，方為有效。